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。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同意票数占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拟提请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同意票数占总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